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堤塘

電話：06-2991111分機8536

電子信箱：set85436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秘字第11214963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9531_1496304BA0C_ATTCH3.pdf、29531_1496304BA0C_ATTCH4.pdf)

主旨：「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12年11月8日以府法規字第1121459469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

電 2023/11/17 文
交 11:4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2/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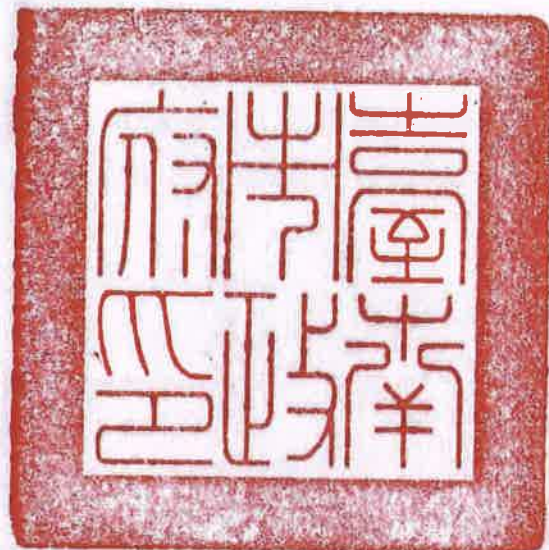
112001078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45946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管理機關為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指學校操場、戶外球場、風雨球場、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與其他得開放使用之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設備。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 一、教育、體育、社會福利或文化相關活動。
 - 二、非營利性之正當或公益活動。
 - 三、其他經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 第五條 校園場地得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 一、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 前項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不得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使用需求、校園安全維護及師生使用，並得由管理機關視情況調整之。
- 第六條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應於預定使用日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學校操場、戶外球場及風雨球場於特定時段內開放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免提出申請。
- 同校園場地之同時段有二申請人以上提出申請時，由管理機關依收受申請順序決定之。但舉辦具重大公益目的之活動者，得優先許可。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撤回申請。
-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管理機關認有提高收費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
- 三、與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第 九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除退還保證金外，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管理機關，退還全部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管理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 十 條 管理機關有收回場地使用之必要者，除因緊急或特殊情況顯然無法事先通知之情形外，應儘速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管理機關無法事先通知申請人改期或申請人無法配合改期者，管理機關應廢止原許可，並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應負責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管理機關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管理機關許可之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
- 二、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當日回復原狀。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管理機關同意或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各項設備外，有需搭建台架、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管理機關同意。
- 四、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管理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五、不得使用鞭炮或煙火等危險物品，並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形貌之相關行為。
- 六、全面禁菸。

七、其他管理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損害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人違反前條規定，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管理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屆時未完成者，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金額。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

三、於校園場地布置、播送或散布有關前款活動之文宣或廣告。

四、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有損壞校園場地所在建築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六、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五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十六條 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校園場地使用完畢，經管理機關確認無應扣抵之情事或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應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收取之各項費用及不予退還之保證金，得用於支應校園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加班費及餐點費，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校園場地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體育館、禮堂及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八時至十二時 (每場次)	十三時至十七時 (每場次)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每場次)	八時至十七時 (每場次)
	金額	類別				
使用費	甲類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乙類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丙類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維護費	甲類		喜宴類每案八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乙類		喜宴類每案七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丙類		喜宴類每案六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冷氣費	甲類、乙類		每小時一千			
	丙類		每小時八百元			
保證金	每案五千元					
備註：						
一、場地類別：						
（一）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者。						
（二）乙類：主場地使用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丙類：前二類以外者。						
二、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每逾一百平方公尺，使用費加收八百元；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三、本表收費，除維護費與保證金以案計收外，使用費及冷氣費以場次計收，各場次起、迄時間得由管理機關依需求調整，使用時間不足時，不予退費；逾時使用經許可者，應加收費用。						
四、使用冷氣未滿一小時者，冷氣費以一小時計算。						
五、申請人得於各場次時段外，於二小時內辦理活動預演及場地布置，以一次為限；逾時或使用冷氣者，依本表收費。						
六、申請定期使用者，最多以一年為限；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						
（一）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二）依前款減收後，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						
七、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八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管理機關得參照前點辦理。						

附表二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會議室、操場、球場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場地	收費項目	使用費 (每日)	維護費 (每日)	冷氣費 (每小時)	保證金 (每次)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三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每次二千元，其他場地每次三千元。
電腦教室		二千元	一千元		
視聽教室 會議室		一千元	一千元		
操場、戶外球場 風雨球場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穿堂、前庭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備註：

- 一、本表場地得開放申請使用之時間由管理機關定之。
- 二、使用費及維護費均以日計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冷氣費以每小時計收，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計收二百元，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 三、申請於例假日使用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者，管理機關得酌收延長工時加班費。
- 四、申請定期使用者，最多以一年為限；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
 - (一) 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 (二) 依前款減收後，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八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管理機關得參照前點辦理。
- 六、學校代管場地之收費，管理機關得參照本表辦理。但申請定期且持續使用超過六個月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表五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 自治條例 ☐ 內容定有罰則者 ☐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自治規則 ☐ 自律規則 ☐ 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修正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3	異動性質	☐ 制（訂）定 ☒ 修正 ☐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廢止 ☐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080005566 號函

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每三年定期檢討，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考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列規範目的並刪除國民體育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校園場地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定明得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之活動類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體例，並定明得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六、修正定明退費情形及額度。（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管理機關收回場地使用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申請人應遵守人員與場地安全維護相關規定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責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修正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管理機關得於一定期限內不受理重大違規者之場地使用申請案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增訂場地收入之支出用途及預算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增訂授權由管理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 <u>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u>	臺南市 <u>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u>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增訂規範目的，並修正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管理機關為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u> ，管理機關為 <u>本市各級學校</u> 。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 <u>所稱校園場地，指學校操場、戶外球場、風雨球場、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與其他得開放使用之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設備。</u>	第三條 本辦法 <u>適用範圍，包括學校操場、戶外球場、風雨球場、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u> 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 <u>不適用本辦法。</u>	一、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增訂概括性得開放使用之空間，以免遺漏。 二、現行但書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以符體例。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一、教育、體育、社會福利或文化相關活動。		一、 <u>本條新增。</u> 二、定明得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之活動類型，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辦理非

二、非營利性之正當或公益活動。 三、其他經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營利活動，即屬本條第二款所定情形；至於現行附表一所列喜宴類活動，原則上亦屬本條第二款之適用範圍，惟倘對個案之營利性與否有所疑慮，則可透過本條第三款之概括規定予以適用。
第五條 校園場地得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一、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二、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u>前項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不得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使用需求、校園安全維護及師生使用，並得由管理機關視情況調整之。</u>	第五條 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原則下，各級學校應對外開放使用，其申請使用規定如下： 一、申請校園場地之時間，平時上課日為課餘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 二、週六、週日、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提供場地申請。	修正條文體例，並酌修文字。
第六條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應於預定使用日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學校操場、戶外球場及風雨球場於特定時段內開放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免提出申請。 <u>同校園場地之同時段有二申請人以上</u>	第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於使用日十日前送交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並於核准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經學校開放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u>主管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u>	一、第一項關於校園場地之申請使用程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並酌修文字。另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六條第二項定明校園場地之使用申請，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二、所稱「使用日十日

<u>提出申請時，由管理機關依收受申請順序決定之。但舉辦具重大公益目的之活動者，得優先許可。</u>	<u>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u>	前」係指使用日前一日起算十日之前，例如申請使用日倘為六月二十二日，則六月十一日為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之末日；又上開提出日不因是否為管理機關上班日而受影響，均以日曆天計算之，以兼顧申請人權益。
<u>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撤回申請。</u> <u>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管理機關認有提高收費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辦理。</u>	<u>身心障礙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辦理非營利活動，學校得視具體事實減收相關費用。</u>	三、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繳納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並酌修文字。
<u>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u> <u>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u> <u>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u> <u>三、與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u>	<u>第一項校園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但經學校衡酌場地空間及設備有調高收費之必要，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u>	四、得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並酌修文字。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辦理非營利活動，如經學校審認具公益性，即屬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所定情形，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至於前開團體所辦理之活動非屬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時，倘符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亦得免收或減收費用。另學校辦理減收時，按附表一備註七之規定，除得參照備註六所定減收費用外，亦得由學校視

		個案情形酌定減收比例，不受備註六減收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併予指明。
第九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管理機關除退還保證金外，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u>：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管理機關，退還全部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管理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場地維護費，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 二、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因第八條之事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 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修正定明退費情形及額度，並增訂配合管理機關收回使用而無法改期者之退費情形。
第十條 管理機關有收回場地使用之必要者，除因緊急或特殊情況顯然無法事先通知之情形外，應儘速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u>管理機關無法事先通知申請人改期或申請人無法配合改期者，管理機關應廢止原許可，並依前條規</u>	第八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一、調整條次。 二、修正管理機關收回場地使用之程序規定。 三、增訂管理機關於申請人無法配合改期時，應廢止許可並辦理退費。

<u>定辦理退費。</u>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負責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管理機關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一、<u>本條新增。</u> 二、申請人應遵守人員與場地安全維護相關規定，並負投保相關保險之責任。 三、本條第二項所稱一定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應參考行政院所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至於火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之部分，則由學校審酌個案申請情形，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投保，以保障學校或參與活動者之相關權益。
第十二條 <u>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u> 一、<u>依管理機關許可之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u> 二、<u>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當日回復原狀。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管理機關同意或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三、<u>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各項設備外，有需搭建台架、使用</u>	第七條 <u>使用校園場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與核准使用日期、時間及內容為之，不得擅自變更。</u>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管理機關得<u>廢止或撤銷核准，並停止其使用場地，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如造成其他損失，申請人並應負賠償責任。</u> 第九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u>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u>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酌修文字。

<u>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管理機關同意。</u> <u>四、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管理機關指定地點為之。</u> <u>五、不得使用鞭炮或煙火等危險物品，並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形貌之相關行為。</u> <u>六、全面禁菸。</u> <u>七、其他管理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u> <u>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損害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任。</u>	<u>一、設備器材應於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並回復原狀；如因使用致損壞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除。</u> <u>二、布幕、電器設備應經管理機關許可始得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公物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會同管理人員辦理。</u> <u>三、校園場地全面禁煙，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u>	
<u>第十三條 申請人違反前條規定，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管理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屆時未完成者，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金額。</u>	<u>四、不得攜帶鞭炮等易燃物、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場地。如婚慶喜宴類用途使用，得於使用場館外合適處規劃烹煮區調理食材。</u> <u>五、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u>	

	<u>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u> 六、<u>活動後應於當日將使用之場地、設施、物品等恢復原狀(包含場地環境及地板之清潔)，及垃圾分類、打包、清運。</u> <u>違反者，其所需回復原狀之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內扣除。</u> 七、<u>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如逾核准使用時間，應加收費用。</u>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予<u>許可</u>使用；<u>已許可者，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u>： 一、<u>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u> 二、<u>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u> 三、<u>於校園場地布置、播送或散布有關前款活動之</u>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予<u>核准</u>使用；<u>核准後始發現者，得停止其校園場地之使用</u>： 一、<u>違背國家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u> 二、<u>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u> 三、<u>非經核准之營利性質行為。</u> 四、<u>活動有損本設施建築與設備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u> 五、<u>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u> 六、<u>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u>	一、調整條次，刪除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整併為修正第一款；現行第六款規定移列分為第二款及第三款；現行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整併為修正第四款；現行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另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三、第九款之解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二十一號解釋之意旨，應以類似本條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而言，始符合目的性解釋之結果，以避免恣

<u>文宣或廣告。</u> <u>四、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 <u>五、活動有損壞校園場地所在建築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u> <u>六、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 <u>七、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u> <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不宜使用。</u>	<u>之競選或罷免活動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u> <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為不宜使用。</u> <u>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經管理機關停止使用場地者，其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如造成其他損失，申請人並應負賠償責任。</u>	意濫用。
第十五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管理機關得於一定期限內不受理重大違規者之場地使用申請案件。
第十六條 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校園場地使用完畢，經管理機關確認無應扣抵之情事或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應無息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除有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六款之情形者外，應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 校園場地各項經費收入除依前項規定應無息退還者外，餘收支納入管理機關預算辦理。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分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校園場地收入之支出用途及預算辦理方式。
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收取之各項費用及不予退還之保證金，得用於支應校園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加班費及餐點費，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		一、<u>本條新增。</u>

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二、增訂授權由管理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第 <u>十九</u> 條 校園場地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 <u>之規定</u> 。	第 <u>三</u>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操場、戶外球場、風雨球場、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現行條文第三條但書規定移列為本條，並酌修文字，以符法制體例。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次。

第四條第四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體育館、禮堂及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附表一、體育館、禮堂及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增訂幣別單位。
收費項目	金額 時段					時段	類別	八時至十二時	十三時至十七時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八時至十七時	修正表格欄位。
	類別	八時至十二時 (<u>每場次</u>)	十三時至十七時 (<u>每場次</u>)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u>每場次</u>)	八時至十七時 (<u>每場次</u>)							
使用費	甲類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場地使用費	甲類	<u>每場次三千元</u>	<u>每場次三千元</u>	<u>每場次四千元</u>	<u>每場次五千元</u>	修正表格欄位。
	乙類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乙類	<u>每場次二千元</u>	<u>每場次二千元</u>	<u>每場次三千元</u>	<u>每場次三千元</u>	
	丙類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丙類	<u>每場次一千元</u>	<u>每場次一千元</u>	<u>每場次二千元</u>	<u>每場次二千元</u>	
維護費	甲類	喜宴類每案八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場地維護費	<u>喜宴類每天（次）五千至一萬五千元，由學校視場地實際情形收取；其餘類別每天（次）二千元。</u>					一、因應勞工基本薪資及物價調漲，學校場地供舉辦喜宴所收取之費用不足支應場地清消耗材、人力成本，以及假日衍生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另為明確規定收費金額避免適用困難，爰維護費之部分修正為依場地規模大小級距收取固定費用。 二、配合條文修正，酌修備註欄文字，以資明確。
	乙類	喜宴類每案七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丙類	喜宴類每案六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冷氣費	甲類、乙類	每小時一千				冷氣費	甲、乙類	每小時一千元	丙類	每小時八百元	修正表格欄位。	
	丙類	每小時八百元										
保證金	每 <u>案</u> 五千元					保證金	每 <u>次</u> 五千元					酌修文字。

<u>備註：</u> 一、<u>場地類別：</u> （一）<u>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者。</u> （二）<u>乙類：主場地使用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u> （三）<u>丙類：前二類以外者。</u> 二、<u>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每逾一百平方公尺，使用費加收八百元；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u> 三、<u>本表收費，除維護費與保證金以案計收外，使用費及冷氣費以場次計收，各場次起、迄時間得由管理機關依需求調整，使用時間不足時，不予退費；逾時使用經許可者，應加收費用。</u> 四、<u>使用冷氣未滿一小時者，冷氣費以一小時計算。</u> 五、<u>申請人得於各場次時段外，於二小時內辦理活動預演及場地布置，以一次為限；逾時或使用冷氣者，依本表收費。</u> 六、<u>申請定期使用者，最多以一年為限；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u> （一）<u>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u> （二）<u>依前款減收後，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u> 七、<u>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八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管理機關得參照前點辦理。</u>	一、<u>場地類別：</u> 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u>逾</u>六百平方公尺。 乙類：主場地使用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上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丙類：<u>甲、乙類之外者，歸屬丙類。</u> 二、<u>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每逾一百平方公尺，場地使用費加收八百元，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u> 三、<u>使用時間不足各場次時段時，仍依各場次場地使用費計算，各時段起迄時間各校可依需求調整。</u> 四、<u>加開冷氣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u> 五、<u>未正式開演前之預演及佈置二小時內不收費(限一次且不含冷氣)。逾二小時部分或使用冷氣則依前列標準另收。</u> 六、<u>申請定期且連續使用校園場地超過六個月者，其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u>場地使用費得以每小時為收費時段，並得按使用場地面積之比例計收。</u> （二）<u>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場地使用情形予以減收。</u> （三）<u>收費得依實際狀況給予百分之五十以下之減收。</u> （四）<u>身心障礙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辦理非營利活動得擬具學校經營合作計畫，其連續使用校園場地之收費，學校得視具體事實再酌予減收。</u> <u>前項申請連續使用校園場地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u>	酌修文字。
--	---	--------------

第四條第四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 <u>會議室、操場、球場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u> 收費基準表					附表二、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其他 <u>學校設施</u> 收費基準表					增訂幣別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收費項目	使用費 (每日)	維護費 (每日)	冷氣費 (每小時)	保證金 (每次)	項目 場地	<u>場地</u> 使用費	<u>場地</u> 維護費	冷氣費	<u>備註</u>	修正表格欄位，並酌修文字。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三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每次二千元，其他場地每次三千元。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	三百元	二百元	每使用一小時收四百元；逾一小時後，以半小時為單位，每半小時二百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一、左列收費均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二、保證金：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為每次二千元，餘皆三千元。	修正表格欄位，並酌修文字。
電腦教室	二千元	一千元			電腦教室	二千元	一千元			
視聽教室 會議室	一千元	一千元			視聽教室及會議室	一千元	一千元			
<u>操場、戶外球場</u> <u>風雨球場</u>	一千元	一千元	<u>穿堂及前庭</u>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u>穿堂、前庭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u>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u>操場、戶外球場、風雨球場</u>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備註： 一、本表場地得開放申請使用之時間由管理機關定之。 二、使用費及維護費均以日計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冷氣費以每小時計收，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計收二百元，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三、申請於例假日使用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者，管理機關得酌收延長工時加班費。 四、申請定期使用者，最多以一年為限；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 （一）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二）依前款減收後，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八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管理機關得參照前點辦理。 六、學校代管場地之收費，管理機關得參照本表辦理。但申請定期且持續使用超過六個月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說明： 一、申請定期且連續使用校園場地超過六個月者，其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場地使用費可依每小時使用時數累計八小時為一日計收，並得按使用場地面積之比例計收。</u> （二）<u>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場地使用情形予以減收。</u> （三）<u>收費得依實際狀況給予百分之五十以下之減收。</u> （四）<u>身心障礙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辦理非營利活動得擬具學校經營合作計畫，其連續使用校園場地之收費，學校得視具體事實再酌予減收。</u> <u>前項申請連續使用校園場地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u> 二、<u>學校代管地之場地收費得參照本附表收費基準，申請定期且連續使用超過六個月者，其收費應衡酌實際需要，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